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DJYY-212

西安市第九医院  
1.5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有关定义	10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0
	三、招标文件	24
	四、投标文件	25
	五、开标程序	30
	六、资格审查	31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33
	八、中标	40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41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4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4
	一、商务条款	44
	二、采购内容	4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投标函	62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64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73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74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76
	第七部分 技术支持资料	77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78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9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80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82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83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3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3
	附件五、质疑函样本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九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第九医院 1.5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1.5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DJYY-212

##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1.5T 核磁共振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四、采购预算：1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7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 1. 获取方式：

1.1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1.2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 获取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

3. 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4.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

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各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2日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地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313。

4.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51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总机：029-88319689

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于晓晶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6/807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 1.5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XWZ2022ZB-DJYY-212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西安市-2022-03891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1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10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如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以上传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一正两副）于开标当日送至或以邮寄方式邮寄至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无
1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13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4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6 3. 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于晓晶
1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0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结果公告</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光大银行西关正街支行</p> <p>账号：5284 0188 0000 31048</p> <p><b>转账请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p> <p>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p>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  
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  
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  
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  
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  
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

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鉴定评审费用、专家费、差旅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

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

		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

2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是否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100 分	评审内容
报价	35 分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35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35 分）。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1、基本分（30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基本分 30 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3 分，参数中每有一条非*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功能及配置分（5 分）：所投产品*项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5 分。评审依据：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彩页等资料。
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 4.1-5 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2.1-4 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 1.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进行综合评审，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实力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知识产权纠纷、水货、假货、贴牌、翻新产品，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横向比较赋分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 4.1-6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 2.1-4 分，方案较差，计 1.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供货合同，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携带合同原件备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商务条款	3 分	根据供应商的交货期、质保期等合同主要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其优于程度计分，质保期每延长 1 年计 1 分，交货期每提前 5 天计 0.5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符合招标文件的不计分）。
节能环保	1 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

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

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商务条款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 2、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 3、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
- 4、款项结算：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条款履行结束后无息返还；

- (2)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 (3) 付款要求：付款前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
- (4)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二、采购内容 ※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b>1. 总体要求</b>		
为保证技术先进性与全面的临床要求，投标机型须为各公司已获得 FDA、NMPA 认证的高端产品，GE 需要提供光纤平台产品，西门子需要提供 BioMatrix 平台产品，飞利浦需要提供 dStream 平台产品，其他厂家提供同类高端产品。		
<b>2. 磁体系统</b>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1.5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2.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具备
2.5	匀场方式	超导线圈匀场
2.6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
2.7	5 高斯线范围	≤4.0X2.5 m
2.8	磁场均匀度	V-RMS，典型值
2.8.1	10 cm DSV	≤0.005ppm
2.8.2	20 cm DSV	≤0.02ppm
2.8.3	30 cm DSV	≤0.08ppm
2.8.4	40 cm DSV	≤0.29ppm
2.9	液氦消耗量	零消耗
*2.10	液氦容量	≥1500L
*2.11	磁体长度	≥160 cm
2.12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60 cm

*2.13	磁体重量（含液氦）	≥4.0 吨
<b>3. 梯度系统</b>		
3.1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33mT/m
3.2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非有效值)	≥120 T/m/s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同时达到	满足
3.4	最大 X、Y、Z 轴扫描 FOV	≥50 cm
3.5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6	软件降噪技术	具备
3.7	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3.8	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9	梯度放大器冷却	水冷
3.10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11	工作周期	100%
<b>4. 射频系统</b>		
4.1	射频系统	光纤射频系统，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
4.2	射频放大器	固态前放
*4.3	射频发射功率	≤15kW
4.4	系统并行终端传输可用通道数	≥16 个
*4.5	射频发射带宽	≥700kHz
4.6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b>5. 射频接收线圈</b>		
5.1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具备
5.2	腹部相控阵体表线圈	具备
5.3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具备
5.4	正交体线圈（可用于外周血管成像）	具备
5.5	通用关节柔性线圈	具备
5.6	膝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5.7	乳腺专用线圈	具备
5.8	肩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b>6. 计算机系统</b>		
6.1	主计算机 CPU	≥四核
6.2	CPU 个数	≥8 个
6.3	CPU 位数	≥64 位
6.4	主频大小	≥3.5GHz
6.5	内存大小	≥64GB
6.6	计算机显示器	≥24 英寸彩色 LCD
6.7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6.8	硬盘容量	≥600GB SSD
6.9	数据存储形式	CD/DVD
6.10	阵列处理器主频	≥2.1GHz
6.11	阵列处理器内存	≥64GB
6.12	阵列处理器硬盘	≥480GB SSD
6.13	图像重建速度(256X256, 100% FOV)	≥35000 幅/秒
6.14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具备
6.15	DICOM3.0 接口	具备
<b>7. 系统后处理功能</b>		
7.1	3D 后处理	具备
7.2	MPR 后处理	具备
7.3	SSD 后处理	具备
7.4	MIP 后处理	具备
7.5	图像回放软件	具备
7.6	图像评价软件	具备
7.7	实时互动重建	具备
7.8	t-test 定量分析	具备
7.9	ADC-map	具备
7.10	T1, T2 值计算	具备
7.11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7.12	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b>8. 检查环境</b>		
8.1	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运动状态下)	≥160Kg
8.2	扫描床移动精度	≤1mm
8.3	床旁控制系统	双侧
8.4	最低床位	≤50cm
8.5	检查床最大床速	≥10cm/s
8.6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240cm
8.7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8.8	生理信号显示	具备
8.9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8.10	VCG 心电门控	具备
8.11	呼吸门控	具备
8.12	智能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1	头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2	腹部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3	脊柱流程优化技术	具备
8.12.4	智能一键后处理技术	具备
8.12.5	智能优化重建平台	具备

8.12.6	智能优化重建可用于多部位多序列	具备
<b>9. 后处理接口</b>		
9.1	软件控制照相	具备
9.2	激光相机接口	具备
9.3	远程维修遥控	具备
9.4	DICOM 发送/接收	具备
9.5	DICOM 查询/检索	具备
9.6	DICOM 基本打印	具备
9.7	图像传输速度	1GB/秒
<b>10. 扫描参数</b>		
10.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10.2	最小三维层厚	$\leq 0.1\text{mm}$
10.3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0.4	弥散加权 B 值	$\geq 10000$
10.5	EPI 最短 TR(128x128)	$\leq 5\text{ms}$
10.6	EPI 最短 TE (128x128)	$\leq 1.3\text{ ms}$
10.7	EPI 最短 TR(256x256)	$\leq 5\text{ ms}$
10.8	EPI 最短 TE (256x256)	$\leq 1.7\text{ ms}$
10.9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10.10	最小扫描视野	$\leq 1\text{cm}$
10.11	F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geq 264$
10.12	EPI 最大因子	$\geq 512$
<b>11. 扫描序列</b>		
11.1	自旋回波(SE)	具备
11.1.1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1.1.2	2D/3D FSE	具备
11.1.3	FSE 回波分享	具备
11.1.4	三维 FSE 序列	具备
11.1.5	单次激发 FSE	具备
11.1.6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1.1.7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11.1.8	水抑制序列	具备
11.2	反转恢复 (IR)	具备
11.2.1	常规 IR 序列	具备
11.2.2	快速 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11.2.3	水抑制 (FLAIR)	具备
11.2.4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11.3	梯度回波 (GRE)	具备
11.3.1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11.3.2	3D 梯度回波	具备

11.3.3	亚秒 T1 加权 (2D/3D)	具备
11.3.4	亚秒 T2 加权 (2D/3D)	具备
11.3.5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3.6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11.3.7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11.4	平面回波 (EPI)	具备
11.4.1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11.4.2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11.4.3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11.4.4	反转 EPI	具备
<b>12. 高级应用技术</b>		
12.1	体部成像	具备
12.1.1	肝脏动态增强	具备
12.1.2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具备
12.1.3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12.1.4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12.1.5	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具备
12.1.6	磁共振尿路造影	具备
12.1.7	磁共振椎管造影	具备
12.1.8	自由呼吸成像技术	具备
12.2	神经成像	
12.2.1	无造影剂全脑容积灌注成像	具备
12.2.1.1	FDA 认证	具备
12.2.1.2	Spiral K 空间填充	具备
12.2.1.3	连续性 RF 脉冲标记	具备
12.2.1.4	ASL 定量后处理分析软件	具备
12.2.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12.2.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12.2.4	全脊柱成像	具备
12.2.5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12.3	弥散成像	
12.3.1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12.3.2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12.3.3	ADC 值测量	具备
12.3.4	ADC-map 彩图	具备
12.3.5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12.4	灌注成像	
12.4.1	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4.2	rCBV 分析	具备
12.4.3	TTP 分析	具备

12.4.4	MTT 分析	具备
12.4.5	负积分图	具备
12.4.6	检索图	具备
12.4.7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12.4.8	彩色显示	具备
12.4.9	脑功能成像 fMRI	具备
12.4.10	皮层激发研究 (BOLD)	具备
12.4.11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12.4.12	弥散张量成像 (DTI) 的弥散方向数	弥散张量方向个数可以连续选择
12.4.13	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 (DTI Tractography)	具备
12.5	血管成像	
12.5.1	2D/3D TOF 法技术	具备
12.5.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 (TOF) 技术	具备
12.5.3	门控 2D 血管	具备
12.5.4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具备
12.5.5	增强对比 MRA	具备
12.5.6	智能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12.5.7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12.5.8	自动移床 MRA	具备
12.5.9	磁化转移 (MTC)	具备
12.5.10	动静脉分离技术	具备
12.5.11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12.5.12	多层面重建	具备
12.5.13	曲面重建	具备
12.5.14	电影回放	具备
12.6	心脏成像	
12.6.1	常规形态学成像	具备
12.6.2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12.6.3	黑血技术, 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	具备
12.6.4	亮血技术	具备
12.6.5	心电触发	具备
12.6.6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12.6.7	快速心脏电影	具备
12.7	肿瘤成像	
12.7.1	专用肿瘤检测序列	具备
12.7.2	类 PET 成像功能	具备
12.8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12.8.1	全身压缩感知成像	具备
12.8.2	压缩感知成像独立 FDA 认证	具备
12.9	全身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b>13. 并行采集技术</b>		
13.1	基于图像算法	具备
13.2	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13.3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 (SENSE/ASSET/IPAT)	具备
13.4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现有任何快速成像技术和并使用 (如 FSE, EPI, FGE)	具备
13.5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 B-FFE, FIESTA, TRUR-FISP 序列和并使用	具备
13.6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 3D TOF 血管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具备
13.7	并行采集时重建技术	具备
<b>14. 伪影校正技术</b>		
14.1	流体补偿	具备
14.2	呼吸补偿	具备
14.3	卷积伪影去除	具备
14.4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4.5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14.6	Propeller 特殊 K 空间填充技术	具备
14.7	患者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4.8	金属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4.9	磁敏感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b>15.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b>		
15.1	自动和手动滤波	具备
15.2	实时交互式成像	具备
15.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15.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15.6	预饱和技术	具备
15.7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15.8	水饱和技术	具备
15.9	水激发技术	具备
15.10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15.11	扫描暂停技术	具备
15.12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15.13	可变 k 空间填充	具备
15.14	非/对称回波	具备
15.15	信噪比指示器	具备
15.16	优化反转角技术	具备
15.17	线圈灵敏度校正	具备
15.18	神经高分辨成像	具备
15.19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15.20	磁共振实时透视	具备

15.21	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15.22	扫描参数顾问	具备
15.23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b>16. 技术服务</b>		
16.1	开机率（按 365 天）： $\geq 95\%$	具备
16.2	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全面掌握该设备软件的所有临床应用功能	具备
16.3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具备
16.4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备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具备
16.5	整机全保 3 年，含精密空调	具备
16.6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b>17. 附属设备</b>		
17.1	原厂最新版后处理工作站	具备
17.2	水冷机	具备
17.3	操作平台	具备
17.4	操作椅	具备
17.5	MR 专用智能铁磁探测系统(双柱)：3 套 壁挂式安装，对带铁磁性物质报警，非磁性物质不报警，双立柱式结构，防碰撞全合成金属机身，可承受 200KG 外来撞击碰撞测试，灯光、语音、图文告警，人体感应系统采用内置雷达检测定位技术，NIV 智能交互显示终端控制系统，提供产品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产品专利证书、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4943.1-2011 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人体感应智慧操控及节能系统软件证书，产品获得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系统体系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具备 CMA 资质认证报告，提供本省 10 套以上装机合同	具备
17.6	可升降无磁床：1 个 长 1900mm×宽 640mm×高 550-870mm，床体承载重量 $\geq 180\text{Kg}$ ，采用无磁摇杆，可内向折叠，梯形螺纹摇杆驱动，升降范围 30cm， $\geq 75^\circ$ ，设置安全定位卡扣，防止背靠脱档滑落，Z 型结构设计，超重托盘支架，防下坠设计，开放式随床物品杂物盒，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信息表，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下进行研发生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YY/T0287-2017/ISO13485 认证证书，产品获得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系统体系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17.7	无磁轮椅：1 台	具备
17.8	16 通道纵向放置老鼠线圈：1 个 1. 产品用途：支持对实验动物模型进行微米级的高分辨率扫描	具备

	2. 产品结构：纵向放置（7cm） 3. 通道配置：16 通道 4. FOV： FH 60mm LR 50mm AP50mm 5. 具备气体麻醉机。 6. 具备麻醉仓	
17.9	颈动脉专用线圈（3.0T 适用）：1 个 1. 产品用途：该产品为血管斑块线圈，能对颈部血管斑块进行高质量成像。 2. 产品结构：柔性可折叠线圈。 3. 采用无感封装工艺：接收单元亲肤厚度≤3mm 4. 接收通道数：16 通道 5. FOV：FH≥140mm LR160≥mm 6. 患者承受重量：≤70g 7. 具备形态约束器	具备
17.10	无磁可移动紫外线灯：1 台	具备
17.11	无磁悬挂式消毒机：3 台 选用航空铝及无磁不锈钢材料制作，灯管功率单只 80W，单灯照射强度≥158.8uw/cm <sup>2</sup> ，紫外线消毒+臭氧双消毒，一次设置 24 小时循环，无需每天设置，到时自动关停，电气绝缘、稳定性、机械强度、发热要求等设备安全使用条款经过第三方检验，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4943.1-2011 要求标准的检验认证，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国 100 家医院以上使用名单，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17.12	无磁灭火器(3 年内，超期免费更换)	具备
17.13	无磁监控：1 套	具备
17.14	进口品牌精密空调：1 套	具备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包括设计、屏蔽、装修、检测、预控环评、简易更衣间、监控系统等）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招标

# 西安市第九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中国 西安

# 供货合同

## (参考)

甲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产地	备注
1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金、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依据本条第（三）款结算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货物金额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持全额发票、书面合同、补充合同等合同附件，同时另按合同约定提交设备验收单、培训记录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后，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3. 质保期满后，甲方享有乙方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的权利。

4. 质保期满后，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的权利。

5.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的，均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对甲方的需要提供咨询；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6. 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超一天履约保证金扣除 500—5000 元，按天累计。

7. 乙方接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2 小时内乙方合格的维修人员应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乙方应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为货款总额的 20%。

9. 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如发生问题承担一切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货物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按质交货。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质保期\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

2.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3.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为货款总额的 20%。。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2.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并出具书面报告交甲方保存。

（二）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 九、技术与服务

### （一）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 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 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合同履行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本验收单为结算依据。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五）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行业等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质量的货物;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损失至少为全部货款的 20%。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乙方每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 自甲、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采购代理机构为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确认方确认后, 签订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 西安市南二环路东段 15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102006573256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西安市第九医院：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医院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使用科室、采购科室及个人和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医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接受医院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西安市第九医院 1.5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WZ2022ZB-DJYY-212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 耗材报价清单
- 第三部分 资质证明资料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第七部分 技术支持资料
-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市第九医院 1.5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交货期、质保期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耗材报价清单

序号	配件/耗材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报价（市场参考价）	优惠供货价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
- 5、财务状况证明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8、**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六部分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七部分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五、质疑函样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8319689  
传 真：029-88319689